

证券代码：872984

证券简称：朵纳家居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荣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会议对该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会议对该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《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会议对该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会议对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会议对该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经营发展规划及 2024 年度市场需求预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会议对该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邹佩垚、黄心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朵纳家居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朵纳家居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